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吳燦庭長談「誘捕偵查與指認」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6 月 23 日邀請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主講「誘捕偵查與指認」，由行政庭長涂裕斗主持，南部地區院檢同仁百餘人熱烈參與。

吳庭長首先指出，「誘捕偵查」與「指認」為偵查輔助機關經常使用之偵查措施，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此類措施並無規範。就執行人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偵查作為所取得的證據，法院如何進行事後審查及其審查基準為何，吳庭長表示，實務上使用「隱性偵查」，包含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與誘捕偵查等 3 種方法，有時會基於不同的目的，而交錯或同時運用各項偵查方法。惟誘捕偵查是國家偵查行為主動、直接介入犯罪形成過程，如警察所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即常引發爭議。

吳庭長接著介紹美國、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以比較法觀點闡述誘捕偵查之容許界線與法律效果。再說明我國實務就誘捕偵查之實施，並未限定案件類型，多以被誘捕者「原先有無犯罪意思或犯罪傾向」作為誘捕偵查合法與否之判斷標準，區分為「犯意誘發型」（違法之誘捕偵查）與「機會提供型」（合法之誘捕偵查）。關於誘捕偵查所取得證據資料，以證據排除法則、權衡法則加以評價。吳庭長建議對誘捕偵查之審查基準宜參酌「誘捕標的（即案件類型）之限制」、「誘捕對象（即犯罪嫌疑人）之限制」、「誘捕方法之限制（必要性原則）」、「誘捕手段之限制（相當性原則）」、「誘捕程序之管控」等為綜合判斷，俾更能嚴謹、妥善，並舉實例說明。

最後，吳庭長介紹「指認」的要件、實施流程及種類，並表示發生指認錯誤之因素，可分為主觀因素（證人感知、記憶、表達之危險）、客觀因素（員警不當誘導）以及其他因素，因此須有嚴謹程序以防止或降低該風險。吳庭長從證據能力、指認程序面向介紹美國、德國及我國法制；再以相關判決，說明最高法院對於指認證據依循傳聞法則例外「可信性」要件審查，探討我國實務關於「單一指認」、「重覆指認之禁止」、「法院事後審查指認可信性之基準」之見解。

吳庭長也建議，「審判外指認」涉有許多潛在危險，指認時應通知律師到場，俾律師對有暗示性之指認得適時提出異議。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以有無「可信性」為判斷標準，不應以「單一指認」或「排列指認」為區分。法院作事後審查時，除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1972 年 Manson v. Brathwaite 案中所揭示的「門山指認法則」的 5 項標準（1、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2、指認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為何；3、指認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4、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如何；5、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時間長短），尚可加入「指認程序中有無辯護人在場」之因素為綜合判斷，俾有助於提高指認證據之可信性。

臺中地院講座

賴月蜜教授談社工在家事事件中的角色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社工服務成效，日前與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合辦研討會，邀請賴月蜜教授主講「社工於家事法庭中之角色與網絡專業間之合作」。

賴教授首先簡介社會工作在法院實務工作的發展過程，自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確立兒童之最佳利益原則後，法院於認可兒童收養等事件，應命主管機關或其他兒童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開啟社工在法院實務工作的機制。接著於 2002 年起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在各法院駐點設立，建立了專業的工作模式，及主動溝通並增進專業知能之關係。最後於 2012 年起，家事服務中心在各法院陸續設立，透過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協助當事人解決問題，並倚重社工的專業及資源聯結，有效促成跨專業領域整合之成效。

賴教授表示，社工在法院家事服務角色的發展已從被動至主動、支援至主力，例如：得主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兒少保護等，陪同出庭時亦得在場陳述意見，並可在法院提供社會資源等服務。此外，賴教授並就社工於家事事件中所擔任的角色、可能之合作者及如何進行網絡合作等面向，作詳盡解說並分享經驗。

最後，臺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謝明芳社工師、陳怡伶督導則分享個案服務過程及心得，並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林鴻鵬社工師，就兒少安置提出相關實務建議，圓滿結束研討。



雲　南　石　林

雲南昆明的「石林風景區」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之世界自然遺產，千石聳立，延綿不絕，令人嘆為觀止。尤其奇峰異石，倒映湖面，秀麗而絕美，如詩如畫。

圖・文／徐昌錦（最高法院法官）

提升輔導效能

臺東地院研討少年安置個案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提升志工的專業知能、交流輔導經驗，促進志工與調查保護官之間的互動，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少年性剝削防制為主題，由臺東地院范乃中庭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傳國督導及蘇鈺庭社工，分別進行說明。

范庭長首先介紹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修正條文之內容，並分析法條適用情形。陳督導再就實務運作流程、個案評估標準等說明現行個案處理方式。蘇社工則以真實個案為例，引導志工理解實際執行安置的流程。隨後安排志工參訪臺東地區緊急安置機構單位所開設的咖啡館，與受安置少女互動並給予鼓勵支持。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6 日訂定「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公證人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

◎司法院 10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司法院替代役役男獎懲規約」第 1 點、第 2 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香港大律師公會參訪橋頭地院

【本刊高雄訊】香港大律師公會林定國主席一行，日前由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主任委員及高雄律師公會郭清寶理事長等陪同，參訪橋頭地方法院，由莊秋桃院長親自接待。

莊院長首先表示司法院近年來為積極改善法院空間，提供民眾良好洽公及訴訟環境，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橋頭地院；並簡介橋頭地院各項院務現況，及如何結合社區資源提升服務品質及審理效能等。林主席一行就我國訴訟制度等相關問題踴躍提問，莊院長特別介紹我國 4 月 26 日甫修正公布的偵查中羈押案件律師之閱卷權與強制辯護新制的實施，對於受羈押者人權之保障更臻周全；並就法官角色之定位與工作，以及判例之拘束力，於大陸法系之臺灣，與英美法系之香港的異同，詳為解說。

林主席表示此次參訪對我國司法改革及法院運作現況有更深刻瞭解，深感獲益良多。

苗栗地院協辦 3D 反毒教育特展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等 15 個單位，於苗北藝文中心共同合辦「識毒、拒毒之多媒體互動特展」，藉由 3D 科技模擬長期吸毒後之面容、現場觀察仿真毒品、觀賞藥癮者生活紀錄片、體驗吸毒後將面臨牢獄之處境、寫信給未來的自己等方式，強化民眾及青少年對毒品的認識。

開幕典禮中，苗栗縣徐耀昌縣長、苗栗地院李麗萍庭長及地檢署柯麗鈴檢察長均到場致意。李庭長以多年審判實務經驗建議從家庭教育著手，才能真正減少犯罪及衍生之社會問題。

本次展覽透過試毒、釋毒、嗜毒、噬毒、視毒、識毒之虛擬體驗，讓青少年從認識毒品，到辨識毒品對身體造成之傷害及後果，進而勇於拒絕毒品。

投院邀齊燕魯講師談勞資爭議調解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研習，邀請臺中市勞工大學齊燕魯講師主講「勞資爭議事件」，由張浴美院長主持。張院長致詞時期許藉由本次研習，使調解委員熟稔勞資爭議相關法令，精進調解技巧，以有效協助解決紛爭，增進調解效能。

齊講師為臺中市政府、行政院科技部中科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經驗豐富。齊講師以實例解說勞資爭議調解時應注意之法律、行政命令，與可運用之技巧，如：超商工讀生通勤職災請求工資及醫療費用補償、醫院行政人員請求發給清白證明、學生假日打工請求給付工資、公司女職員懷孕遭資遣等事件，調解委員咸感獲益良多。

屏東地院舉辦少年生涯探索說明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增進少年對自我的認識，並從體驗中規劃職涯發展，日前舉行生涯探索資源遴選及說明會，由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邀請勵馨基金會、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說明各自的年度職場探索計畫，並當場面試遴選少年。

勵馨基金會蔡佩青主任首先致詞，肯定與法院合作的良好經驗。接著包淑美社工簡介「2017 年逆風少年大步走—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班」內容，包括 4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及 184 小時的給薪就業體驗，並安排少年每周與社工雙向討論，藉此培養少年完成目標的責任感、隨時反應自身狀況及尋求資源的能力。而在體驗期間表現出色的少年，雇主也會優先考慮聘用，增加少年實際就業機會。

隨後由躍愛全人關懷協會王坤琳社工說明「106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重點在陪伴失學、休學及待業中、畢業後沒有升學意願的少年，安排多元的課程讓少年從做中學、從學中做，像是學習製作便當、體驗餐廳經營，或嘗試販賣行動咖啡等。

最後，與會社工與屏院同仁進行座談，詳細討論合作細節，在溫馨及充滿期待中結束說明會。

